

#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## 國中畢業生

## 升學最佳選擇



### 教育部

# 184個 多元科(組)

# 全國41所 大專院校

# 15,740 個招生名額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  
大學師資 + 大學學習環境，  
學習有專業 畢業即就業

國立學校及護理科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私立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各校自訂

「全國一區」不分校科(組)，免試生可選填**30個志願**為限。

## 購買招生簡章請至41所招生學校或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113.1.15

招生簡章  
公告發售

A.113.5.20 10:00~  
113.5.24 12:00

B.113.5.21 10:00~  
113.5.24 15:00

A.應屆畢業生，  
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
B.非應屆畢業生及  
同等學力學生，  
個別網路報名

113.5.29  
10:00起

查詢完成  
報名手續

113.6.4  
10:00

開放免試生查詢  
成績及級距  
(不含國中教育  
會考成績及志願  
序積分)

113.6.6  
10:00至

113.6.11  
17:00止  
開放  
免試生志願  
選填登記

113.6.7  
15:00

開放免試生  
查詢成績及級距  
(含國中教育會考  
成績，但不含  
志願序積分)

113.6.14  
09:00

網路錄取  
公告及分發  
結果查詢

113.6.18  
14:00止

錄取報到及  
錄取報到生  
放棄錄取截止

優質五專生

##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 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 網 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

◎ 會 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 電 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 229

◎ 傳 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教育部廣告

#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志願序		26	2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自第1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，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。</li> <li>2.第1-5志願得26分、第6-10志願得25分、第11-15志願得24分、第16-20志願得23分、第21-25志願得22分、第26-30志願得21分</li> </ol>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。</li> <li>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</li> <li>3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</li> <li>4.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(市)為縣(市)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</li> </ol>
	服務學習	15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2分。</li> <li>2.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</li> </ol>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：1分。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，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弱勢身分		3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，採計3分。</li> <li>2.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1.5分。</li> <li>3.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</li> </ol>
均衡學習		21	21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。(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國中教育會考		32	3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「精熟」科目A++每科得6.4分、A+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；「基礎」科目B++每科得4分、B+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；「待加強」科目C每科得1分。</li> <li>2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A++最高可得32分。</li> <li>3.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</li> </ol>
寫作測驗		1	1	6級分得1分、5級分得0.8分、4級分得0.6分、3級分得0.4分、2級分得0.2分、1級分得0.1分。
合計			101	